

关于举办第十四届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通知

创青春 2024年6月11日 21:53 北京



创青春

共青团中央服务青年发展

微信平台

关注

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心任务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、服务高质量发展，引导和激励大学生通过广泛的社会实践、深入的社会观察，不断增强对国情社情民情的了解，激发创新精神，培育创业意识，提升创业能力，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中国科协、全国学联、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举办第十四届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中国科协、全国学联、陕西省人民政府

承办单位：西安交通大学、共青团陕西省委

二、赛事安排

1. 赛事分组。立足贯彻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五大发展理念，设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、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、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、文化创意和区域交流合作、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等5个组别。

2. 竞赛对象。面向普通高校学生和职业院校学生进行竞赛评选。

3. 赛程安排。设校级初赛、省级复赛和全国决赛。

校级初赛。由参赛高校组织，广泛发动学生参与，择优遴选项目参加省级复赛。

省级复赛。由各省级团委牵头组织，按照分配名额，经由省级复赛评审委员会评审，择优推报进入全国决赛的项目，在赛事官方平台完成项目推报程序。

全国决赛。全国共有约1900个项目进入全国决赛。其中，1300个项目由各省级团委牵头组织，择优推荐；300个项目为奖励性名额，用于激励在赛事组织、活动参与等方面表现突出的高校；300个项目为政策性名额，面向在上届竞赛中未推报项目入围全国决赛的高校分配。每所高校最多可通过奖励性名额和政策性名额分别推报1个在本届省级复赛中获得金奖或银奖的项目。政策性名额适度向西部、东北地区倾斜。

4. 奖项设置。竞赛设项目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，由全国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定。设学校集体奖（挑战杯、优胜杯），按所推报项目获奖名次赋分，核算团体总分后评定，如遇团体总分相同情况，则同时授予团体总分相同学校相应奖项。综合组织动员、活动参与、竞赛获奖等情况，对表现优秀的部分省份、学校、组织者予以通报表扬。

5. 竞赛平台。竞赛统一开发集参赛报名、活动开展、项目评审、展示交流等功能为一体的赛事官方平台，各省份、各高校可同步依托该平台举办省赛、校赛。相关资讯将通过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官方微信公众号“创青春”发布。**（扫描文末二维码或通过创青春公众号菜单栏【活动参与】-【第十四届挑战杯】链接进入报名通道）**

三、配套活动安排

为进一步增强竞赛的群众性、交流性、实践性，赛事期间将举办系列配套活动。

1. “一带一路”国际邀请赛。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建“一带一路”的重要论述为指引，依托“丝绸之路大学联盟”，以创业项目展示交流为载体，邀请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青年共同参与活动，讲好中国青年创业故事，搭建青年就业创业领域的国际交流平台。

2. “秦创原”创新挑战赛。结合承办地发展战略，以挑战赛形式进行项目融资对接，通过配套资金和政策吸引创业项目实际落地，努力为地方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聚焦主责主业，服务“国之大者”。各地、各高校要将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心任务的鲜明导向贯穿始终，将加强对广大青年的政治引领放在首位，注重通过办赛引导大学生认识、了解和服务国家战略大局，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争当排头兵、生力军。

2. 突出育人功能，强调学生培养。各地、各高校要准确把握竞赛初衷，切实将竞赛作为引领带动大学生深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的重要载体，注重考察学生了解社会现状、关注社会民生、解决社会问题的意识、能力和水平，加强对学生的创业辅导和能力培育。

3. 彰显办赛实效，做好“后半篇文章”。各地、各高校要充分激发赛事的平台优势，用好当地各类科技园区、工业园区、高新技术园区等资源，不断完善创业人才培养模式和激励机制，分领域加强对青年优秀人才、优质项目的精细化指导帮扶，持续为青年成长成才赋能，推动优质项目转化为现实生产力。

4. 持续扩大影响，擦亮赛事品牌。各地、各高校要持续发掘品牌内涵，延伸赛事服务内容，全方位、多层次、有重点地做好竞赛的宣传工作，扩大赛事在高校及学生中的知晓度、覆盖面，引导激励更多高校学生投身创新创业实践。

5. 严守纪律规矩，提升办赛效能。各地、各高校要守牢公平公正的办赛底线，坚持问计于基层、问效于青年，持续优化赛事流程、完善评审机制、兼顾选拔与培养，推动赛事提质增效。

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 **第十四届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报名通道**

在“创青春”公众号回复“**章程**”获取“**挑战杯**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章程

推荐阅读

(点击图片即可获取全文)

编辑 | 王洪波 (北京大学)
责编 | 方华
校审 | 强伟
值班编委 | 王良

修改于2024年6月12日